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0-062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李馥友先生、杨家义先生和夏策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截至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布之日，夏策明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有关规定，夏策明先生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近日，夏策明先生已按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0-084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怡”）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提前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提前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上海康怡	是	1,690,000.00	3.57%	1.09%	2017 年 11 月 7 日	2020 年 11 月 5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690,000.00	3.57%	1.09%			

注：2017 年 11 月 07 日控股股东上海康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初始质押股份数量为 6,500,000 股，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0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公司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该笔质押股份数量调整为 8,450,000 股，该笔质押已于 2020 年 07 月 20 日提前解除部分股数 3,380,000 股，此次提前解除部份股份 1,690,000 股，还剩 3,380,000 股未解除。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累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康怡	47,291,400	30.43%	6,176,690.00	13.06%	3.97%	0	0%	0	0%
合计	47,291,400	30.43%	6,176,690.00	13.06%	3.97%	0	0%	0	0%

3、股东股份质押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02,136,8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844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9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40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67 万股，并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 80,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 106,670,000 股。其中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8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26,6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6,6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6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106,670,000 股增加至 170,672,000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170,672,000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02,865,869 股（包含本次解除限售 102,136,879 股），占总股本的 60.27%。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各项承诺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意华集团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献孟、方建斌、蒋友安、方建文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陈献孟、方建斌、蒋友安、方建文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于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琦、陈琼娜、陈孟杰、郑巨秀、蔡胜才、方丽君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具体如下：

（1）关于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招股说明书中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2）关于股份稳定的承诺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时，触发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或回购的相关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稳定措施预案，按照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份的义务，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3）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 GB3 ①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 / 本人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 GB3 ②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 / 本人将在前述情形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有关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 / 本人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的股份回购方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本公司 / 本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回购时的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但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因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导致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公司股票已停牌，则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 / 当日总成交量）。③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 / 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 / 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或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董事（除独立董事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 GB3 ①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 GB3 ②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4）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意华集团承诺：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反本公司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上年末所持股份总数的 20%，且不会导致本公司失去控股地位。本公司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公司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在实施减持时，本公司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5）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公司 / 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承诺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公司 / 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承诺本公司 / 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公司 / 本人前述承诺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 / 本人将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本公司 /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 / 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 / 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此外，公司的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别承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6）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献孟、方建斌、蒋友安、方建文承诺：①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于业务与意华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②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意华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如本人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从事的业务与意华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有竞争，则本人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人控股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④不向其他业务与意华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意华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⑤如果未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意华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本着意华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意华股份协商解决；⑥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意华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意华股份，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意华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意华股份及其全体股东利益和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受损害；⑦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意华股份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⑧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人不再是意华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终止。

公司控股股东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①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于业务与意华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②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公司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意华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如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从事的业务与意华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有竞争，则本公司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④不向其他业务与意华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意华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⑤如果未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意华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本着意华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意华股份协商解决；⑥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意华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本着意华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意华股份协商解决；⑦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意华股份及其全体股东利益和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受损害；⑧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意华股份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⑨本承诺函自本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公司不再是意华股份的控股股东之日终止。

3、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未存在于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承诺的事项；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承诺。

5、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无。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02,136,8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844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 11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股本比例
1	蒋友安	3,919,955	3,919,955	2.2968%
2	方丽君	201,872	201,872	0.1183%
3	方建斌	4,174,859	4,174,859	2.4461%
4	陈琦	187,216	187,216	0.1097%
5	陈琼娜	157,598	157,598	0.0923%
6	蔡胜才	1,416,923	1,416,923	0.8302%
7	陈孟杰	504,682	504,682	0.2957%
8	郑巨秀	2,803,936	2,803,936	1.6429%
9	方建文	3,549,576	3,549,576	2.0798%
10	陈献孟	4,185,168	4,185,168	2.4522%
11	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1,035,094	81,035,094	47.4800%
合计:		102,136,879	102,136,879	59.8440%

注：陈献孟、方建斌、方建文、蒋友安、蔡胜才均为公司董事，根据承诺，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5、公司董事会承诺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所做的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所作相关承诺；

（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0-050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7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2 日以邮件 / 传真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监事 3 人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郑永汉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第二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 48 名，解除限售数量为 395 万股。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因董事陆枝才、夏斓、李四喜、郑康俊为本次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0-052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7 日上午在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路 288 号金龙羽工业园七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2 日以邮件 / 传真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监事人数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高级管理人员 8 人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纪桂欲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董事会为 48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的 395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0-051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8 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39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12%。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8 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39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12%。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一）2018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之独立意见。同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在公司内部 OA 网站、深圳工业园通知张贴栏、惠州工业园通知张贴栏，公示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1 日至 2018 年 7 月 23 日，期限超过 10 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反馈电话或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情况、提出异议。在上述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18 年 7 月 26 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三）公司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经自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首次披露激励计划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少数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 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四）2018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

（五）2018 年 9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公司与授予对象的反复沟通确认，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个别拟激励对象由于其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0 万股，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49 人调整为 48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830 万股调整为 790 万股。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8 年 9 月 6 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相关事项的调整程序合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 2018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六）激励对象所获得的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18 年 9 月 20 日，公司已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实际向 48 名激励对象以 6.27 元 / 股的价格授予登记 790 万限制性股票。

（七）2019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 48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395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八）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 48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395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情况：

（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9 月 6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18 年 9 月 20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届满，可以进行解除限售安排。

（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说明：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以上“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80,126,257.97 元，剔除 2019 年股权激励费用 10,644,100.00 元后，2019 年公司实现的考核净利润为 290,770,357.97 元，较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8,291,380.28 元增长 54.4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成就。
4	部门层面的业绩考核： 根据公司运行将部门构成分别归纳为：销售体系、生产体系、采购体系、辅助体系等。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分别对不同体系制定关键指标（其他体系人员不设置部门指标），当关键指标分值达到合计 60 分以上时，该体系人员可以进入个人层面业绩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进行解除限售；当关键指标分值未达到 60 分以上时，该体系人员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经按照《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核，公司所有部门层面指标考核均达到 60 分以上，所有部门考核条件成就。
5	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 在公司层面、部门层面指标考核达标后，根据公司的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 A、B、C、D 四档，在公司层面、部门层面指标考核达标后，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C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激励对象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进行解锁。 在公司层面、部门层面指标考核达标后，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激励对象当年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经按照《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核，所有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个人指标考核均达到 C 以上，所有个人考核条件成就。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将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8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9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12%。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陆枝才	董事、副总经理	40	20	20	0
夏斓	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	40	20	20	0
吉杏丹	财务总监	40	20	20	0
冯波	副总经理	40	20	20	0
熊忠红	副总经理	40	20	20	0
李四喜	董事	40	20	20	0
周勇华	总工程师	40	20	20	0
郑康俊	董事	40	20	20	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40 人）		470	235	235	0
合计		790	395	395	0

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陆枝才、夏斓、吉杏丹、冯波、熊忠红、李四喜、周勇华、郑康俊 8 人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